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县市监处罚〔2024〕139号

当事人：伊宁县来拉美容美发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XXXXXXXXXXXXXXXXX7

住所（住址）：新疆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买XXXXXX江

身份证件号码：6XXXXXXXXXXXXXXXXX2

2024年8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伊宁县来拉美容美发店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营业区货架上摆放有红鑫龙染发膏4盒（生产企业：广州红鑫龙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70252、注册证号：国妆特字G20130245、批号：20210628、规格：100ml/盒、限期使用日期：20240627。）、红鑫龙染发膏3盒（生产企业：广州红鑫龙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70252、注册证号：国妆特字G20130244、批号：20210516、规格：100ml/盒、限期使用日期：20240515。）、金箔凝胶4瓶（生产企业：广州本然真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80172、批号：20210329C01、规格：1000g/瓶、有效期：20240328。）、保温滋润面膜3瓶（生产企业：广州本然真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80172、批号：20210329C01、规格：750ml/瓶、有效期：20240328。）、洋甘菊精华舒缓原液1瓶（生产企业：广州本然真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80172、批号：20210329C01、规格：1L/瓶、有效期：20240328。）、洋甘菊修护按摩乳1瓶（生产企

业：广州市泊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 20161578、批号：1803210、规格：1000ml/瓶、有效期：20240319。)、胶原肽温和去角质凝胶 1 瓶（生产企业：广州市凯秀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 20161740、批号：20210328、规格：500ml/瓶、有效期：20240327。）共计 6 个品种 7 个批次的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执法人员对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伊县市监强制〔2024〕39 号）。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买 XXXXXXX 江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 年 9 月 5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调查，当事人自诉红鑫龙染发膏（批号：20210628）、红鑫龙染发膏（批号：20210516）这 1 个品种 2 个批次的化妆品是 2024 年 1 月 10 日去乌鲁木齐培训学习理发技术的时候师傅送的，批号为 20210628 的红鑫龙染发膏送了 10 盒，批号为 20210516 的红鑫龙染发膏送了 10 盒，进货价格：0 元/盒，没有购进票据，未进行销售，仅供店内给客户染发使用，批号为 20210628 的红鑫龙染发膏 6 盒与批号为 20210516 的红鑫龙染发膏 7 盒均在 2024 年 5 月 1 日前使用，过期后均未使用。金箔凝胶购进 4 瓶（进货价格：XX 元/瓶）、保温滋润面膜购进 3 瓶（进货价格：XX 元/瓶）、洋甘菊精华舒缓原液购进 1 瓶（进货价格：XX 元/瓶）、洋甘菊修护按摩乳购进 1 瓶（进货价格：XX 元/瓶）、胶原肽温和去角质凝胶购进 1 瓶（进货价格：XX 元/瓶），这 5 个品种化妆品的购进

数量与扣押的数据一致，均是 2023 年 1 月份从乌 XXXXXXXXXX 城里面化妆品店购进的，现金支付，未留存购进票据，未进行销售，仅供店内给美容客户使用，过期后均未使用。以上扣押物品货值金额共计 XXX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经营者买 XXXXXXXX 江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事实；
3. 对伊宁县来拉美容美发店经营者买 XXXXXXXX 江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减轻处罚申请书 1 份、30000 元贷款详情复印件 1 份、出院记录复印件 1 份、住房租赁合同（续租）复印件 1 份、伊 XXXXXXXXXXXXXXXX 司开具的收入证明 1 份、伊 XXXXXXXXXXXXXXXX 区开具的居住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经济困难，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改正错误并申请减轻处罚的情况。

2024 年 9 月 26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县市监罚告[2024]139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

定，构成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使用的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暂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属于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行为。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使用的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红鑫龙染发膏4盒（批号：20210628）、红鑫龙染发膏3盒（批号：20210516）、金箔凝胶购进4瓶、保温滋润面膜购进3瓶、

洋甘菊精华舒缓原液购进 1 瓶、洋甘菊修护按摩乳购进 1 瓶、胶原肽温和去角质凝胶购进 1 瓶; 2. 处以罚款 2000 元 (贰仟元整) 。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支行, 地址: 伊宁县和平路一巷 357 号 (账户号: 300603000902490432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伊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